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材料，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张磊先生控制的公司、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管及中层人员投资的公司、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之部分高管及中层人员投资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之控制的企业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管和 中层人员投资的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本次股份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仁德

周志济

金建显

2015年1月11日